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8	0	12.9	0	12.9	1.28	14.18	0	12.9	0	12.9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9.55 万元，下降 67.57%。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算编制精准，执行控制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8 万元，占 9.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占 90.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21.9%。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算编制精准，执行控制严格。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接待活动频次较上年持平，餐饮价格较上年上涨。2024 年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3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 2024 年度无安排国内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铜陵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铜陵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48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9.78 万元，下降 69.78%。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算编制精准，执行控制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两辆公车，2024 年度无安排公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4.02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算编制精准，执行控制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两辆公车，2024 年度无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24 万元，增长 48.9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预算编制精准，执行控制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入两辆公车，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枞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部门决算车辆是 7 辆，差异 0 辆。